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桐乡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04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浙江湖州成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注册资本 3000 万。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电气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5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桐乡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浙江桐乡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